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中与会计师相关问题之回复

德师报(函)字(16)第 Q0549 号

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我们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申报会计师，根据与公司的沟通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上交所出具的问询函中与会计师相关的事项，回复如下：

上交所反馈意见问题

一、关于收购资金来源

1、预案披露，公司本次拟通过香港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PDK购买FCX旗下FMDRC100%的股权，除去或有对价，金额达到26.5亿美元，交易规模较大，本次交易对价将全部通过公司自筹，以美元现金支付。请补充披露：（1）公司自筹资金的具体安排；（2）结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情况，量化分析两项境外收购后，公司债务规模扩大对财务费用、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以及公司就财务风险加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自筹资金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交易对价，履行交割手续，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1) 用于先行支付的自筹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先行支付的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其中使用自有资金占比约40%，即26.5亿美元(不考虑或有对价，下同)*40%*6.5（假设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为6.5）=人民币68.9亿元，使用银行借款筹资占比约60%，即人民币103.35亿元。

截至2016年3月底，公司账面结余货币资金约人民币134亿元，足以覆盖在收购境外铌磷业务和境外铜钴业务分别需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39亿元和68.9亿元。公司目前正在与境内外多家银行洽谈融资方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没有签订借款框架协议，但预期筹集所需用于先行支付对价的银行借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先行支付的自筹资金

2016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拟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80亿元，其中人民币85亿元拟用于置换前期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投入。

2、综合考虑两项境外收购债务融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量化分析

量化分析基于以下前提假设，且为综合考虑两项境外收购的结果：

(1) 公司用于先行支付的自筹资金使用银行借款筹资占比约60%，即人民币161.85亿元；

(2) 交割时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参照预案披露的201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3) 由于公司债务融资将通过境内和境外多家银行借入，综合考虑境内外融资成本的差异，假设本次债务融资成本率约为年化4.5%，债务融资新增年利息成本约为161.85亿元*4.5%=7.28亿元；

(4) 2015年公司合并报表EBIT（息税前利润）约为人民币11.78亿元(经审计)，2015年境外铌磷业务合计产生的EBIT约为人民币7.70亿元(未经审计)，2015年境外铜钴业务产生的归属于FMDRC的EBIT约为人民币10.19亿元(未经审计)。假设以后年度公司、境外铌磷业务及境外铜钴业务净利润水平与2015年持平。

基于以上假设，债务融资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12.31	交割时（不考虑非公开发行）	交割时（考虑非公开发行）
资产	3,088,053	6,258,515	6,440,015
负债	1,306,384	3,532,803	1,914,303
净资产	1,781,669	2,725,712	4,525,712
资产负债率	42.30%	56.45%	29.73%

在不考虑非公开发行的情形下，每年融资成本占合并后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7.28 / (11.78 + 7.70 + 10.19) = 24.54\%$ 。在考虑非公开发行的情形下，非公开募集资金足以全额偿还债务融资金额，公司实际付息期间仅为交割日至非公开募集资金可使用日。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债务融资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幅度较低，融资成本相对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而言可接受，因此债务融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就财务风险加大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首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仍在与多家境内外银行洽谈融资方案，公司将在综合考虑利率、汇率及其他融资条款安排的基础上确定最优的融资方案，尽可能降低债务融资带来的财务风险。

其次，本次交易完成后，境外铌磷业务及境外铜钴业务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也将合并计算，两块业务资产当前利润能够完全覆盖前述利息支出。本次交易交割后两块业务继续由各自原管理团队和员工负责日常运营，公司亦不会对其业务模式进行重大调整，因此交割后两块业务标的资产经营仍将持续、稳定开展，从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最后，公司亦将加强自身业务的现金流管理。2016年一季度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约为人民币2.65亿元，相比去年同期一季度现金净流量大幅改善。考虑到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带来的现金流压力，公司已强化了2016年全年现金流的预算管理措施，确保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此外，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偿还先期债务融资，从而缩短实际付息期间，降低财务压力。

申报会计师说明：

我们已经阅读了公司的上述说明，执行了下列查核程序并得出如下结论：

1. 核对公司2016年度一季度季报中披露的货币资金余额，确认与说明中披露金额一致；
2. 将公司2016年度一季度季报中披露的货币资金余额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收购境外铌磷及境外铜钴业务中的交易对价金额（占该项交易对价总额的40%）进行比较，确认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的账面货币资金金额大于支付该部分交易对价款；
3. 复核公司关于“综合考虑两项境外收购债务融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量化分析”中所使用的假设与公司在其说明中所披露的假设一致；
4. 核对公司2016年度一季度季报中披露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确认与说明中披露的金额一致。

上交所反馈意见问题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行业及经营情况

3、预案披露，FMDRC 与 PDK 的母公司 FMEC 签署《分包商协议》，将 TFH 和 TFM 日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项目及矿产维护、行政管理工作分包给 FMEC，FMDRC 每年支付 2,500 万美元的年费。请补充披露：（1）年费的具体确定方式、支付方式；（2）是否会形成对境外分包商的重大依赖；（3）结合公司在标的资产董事会的人员安排等，说明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能否合并报表。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年费的具体确定方式、支付方式

根据 2013 年 4 月 26 日，TFH、THL 和 PDK 签订的《Amended and Restated Joint Venture and Shareholders Agreement》（以下简称“ARJVSA”），PDK 作为 TFH 公司的运营者，享有运营及管理 TFH 日常生产经营的一切权利及义务。TFH 与 PDK 开设并共同管理专门账户用于记录 PDK 运营 TFH 期间所产生的全部管理费用。TFH 每年向 PDK 支付与 PDK 全部管理费用等额的年费，使 PDK 不因其管理者身份获利或受损。根据 TFH 的审计报告，TFH2014、2015 年支付给 PDK 的年费分别为 2,290 万美金和 2,400 万美金。

为保证 TFH 及 TFM 在本次交易后一段时间内仍能按照原有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运行，实现平稳过渡，作为本次交易的组成部分之一，FMDRC（运营者）与 FMEC（分包商）将在本次交易交割时签订《分包商协议》，将 TFH 和 TFM 日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项目及矿产维护、行政管理工作分包给 PDK 的母公司 FMEC。FMDRC 应按月向 FMEC 支付每年共计 2,500 万美元的年费。若分包商协议期限在第一个和/或最后一个月内的天数不满一个月，则应基于该月份中属于本协议期限内的天数按比例计算该等费用。协议有效期为一周年。

《分包商协议》作为 SPA 的一部分，该费用是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参考 TFH 往年支付给 PDK 年费的金额，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并综合考虑了人工等运营相关费用后，与收购标的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经过多轮谈判最终确定的价格，最终价格与 TFH 往年支付给 PDK 的年费基本一致。

2、对境外分包商的依赖性

自 ARJVSA 签订以来，PDK 作为 TFH 运营者期间勤勉尽责，其先进的运营理念、科学的管理方法使得 TFH 和 TFM 的日常生产经营得以顺利开展，TFM 的项目维护、行政管理工作也能有序展开。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将 TFH 和 TFM 日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项目及矿产维护、行政管理工作暂时分包给 PDK 的母公司 FMEC，以保证 TFH 及 TFM 在本次交易后一段时间内仍能按照原有的生产经营制度、管理制度运行，实现平稳过渡。

《分包商协议》的有效期为协议生效日起至协议生效届满一周年止，有效期仅为 12 个月。且根据协议规定，若运营者不再需要分包商提供服务，则运营者可在提前 30 日给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提前终止协议。公司可根据标的资产后期实际运营情况以及公司运营计划决定是否提前终止协议。同时，公司计划在未来承接 FCX 旗下对 TFM 的管理人员。

因此，《分包商协议》实质是公司对标的资产在收购完成后过渡期阶段的暂时性安排，在公司 2013 年收购澳大利亚北帕克斯铜金矿时同样存在相应安排，符合市场收购行为的通行惯例，不会形成对境外分包商的重大依赖。

3、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

（1）股权结构方面的控制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TFH 仍直接和间接持有 TFM80%的股权，为 TFM 的控股股东。同时，公司香港子公司 CMOC Limited 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FMDRC 间接持有 TFH70%的股权，进而实际控制 TFM。

因此，从股权结构方面，公司对标的资产拥有足够的控制力。

（2）董事会方面的控制力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董事会构成及相关规定如下：

TFH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PDK 作为 TFH 股东有权提名 3 名董事，THL 有权提名其余 2 名董事。TFH 的股东随时有权替换其提名的董事。召开董事会需两家股东提名的董事中分别至少有一人出席。若未达到出席人数要求，则该次董事会至少推迟 5 天召开，但不再有出席人数要求。除部分特别约定的事项须所有董事一致同意

及将 TFH 迁出百慕大需共同决议（共同决议需经两家股东提名的董事中分别至少有一人同意）外，董事会决议经简单多数同意即为有效。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PDK 在 TFH 所持的 70% 股权，承继 PDK 作为 TFH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具备对 TFH 董事会足够的控制力。

TFM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Gécamines 有权提名 2 名董事，TFH 及其 5 家子公司有权提名其余 9 名董事。TFM 的股东随时可要求免去其所任命董事的职务，并于下一次股东大会上提名更换的董事。召开董事会需两家股东提名的董事均过半出席。若未达到出席人数要求，则该次董事会至少推迟 7 天召开，但不再有出席人数要求。董事会决议需过半数的出席董事同意方为有效。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控制 TFH，进而拥有对 TFM 董事会足够的控制力。

（3）实际运营方面的控制力

《分包商协议》的签订是公司对标的资产在收购完成后过渡期阶段的暂时性安排，在公司 2013 年收购澳大利亚北帕克斯铜金矿时同样存在相应安排，符合市场收购行为的通行惯例。同时，根据《分包商协议》的约定，运营者可在提前 30 日给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提前终止协议。

根据《分包商协议》的约定，分包商作为 TFH 的代理人行使管理权，但不包括公司作为 TFH 的股东和董事的职责；分包商起草的 TFH 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需交由运营者呈报执行董事、董事会批准后，分包商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董事会具有足够的控制力。此外，分包商收取的分包服务费用为固定金额，并不享有公司经营而产生的可变回报。因此，在实际运营方面，公司也将具有决策权和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在股权结构、董事会、实际运营方面均能够控制标的资产的经营和决策，拥有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

同时，公司可通过参与标的资产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的定义。因此，公司认为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申报会计师说明：

我们尚未对交易对手及交易主体进行审计，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协议及文件：

- （1）公司在预案中披露的拟支付的年费与公司提供分包商协议中的约定一致；
- （2）分包商根据分包商协议对标的资产负责经营管理，不会对标的资产产生控制；
- （3）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具有对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签章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年5月25日